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

院總第 1578 號 委員提案第 140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惠貞、盧秀燕、林岱樺、楊應雄、林明溱、蔣乃辛等 22 人，有鑒於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之設計乃是為彌補弱勢老人老年經濟保障不足，以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年老時獲得基本經濟安全。邇來因政府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請領者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雖未增加，致使其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喪失，進而影響經濟弱勢老人之基本生活，顯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立法目的相違。為保障弱勢老人原享有之保證年金，不受政府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喪失請領資格，爰此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維持弱勢老人請領資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鑒於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之設計乃是為彌補弱勢老人老年經濟保障不足，以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年老時獲得基本經濟安全。據統計 101 年 1 月份起單純因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規定，無法領取者約為一萬八千多人。
- 二、該等弱勢老人已領取多年基本保證年金，原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舍且實際居住，卻因政府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請領者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雖未增加，致使其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喪失，進而影響經濟弱勢老人之基本生活，顯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立法目的相違。
- 三、為保障弱勢老人原享有之保證年金，不受政府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喪失請領資格，爰此本席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維持弱勢老人請領資格。

提案人：江惠貞 盧秀燕 林岱樺 楊應雄 林明溱
蔣乃辛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連署人：呂學樟 徐少萍 羅明才 吳育仁 鄭天財
林正二 陳鎮湘 陳雪生 林鴻池 陳碧涵
紀國棟 廖正井 孔文吉 蘇清泉 王廷升
蔡正元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p> <p>（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p> <p>（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p>	<p>本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設計係為提供經濟弱勢老人之基本生活保障，邇來因政府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請領者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雖未增加，卻影響其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進而影響經濟弱勢老人之基本生活，且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立法目的有違，故有必要增列第四項規定，以保障彼等之請領資格。</p>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且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